

#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因届满而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并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：梅强先生、曾雄辉先生、肖正连女士、张威先生、彭秋林先生、姜锋先生、段继东先生、涂书田先生、郭华平先生，其中段继东先生、涂书田先生、郭华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涂书田先生由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原因，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聘任。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即将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3、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4、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5、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。

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：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、  
郭月秋

\_\_\_\_\_、  
刘新熙

\_\_\_\_\_、  
夏际松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